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2清申11号

申请人：苗润东，女，汉族，2010年11月12日生，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津杨公路天阔园6-1-1704号。

法定代理人：李元媛（苗润东之母），女，回族，1983年9月12日生，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津杨公路天阔园6-1-170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永欣，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若濛，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灰锅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文默，执行董事。

申请人苗润东以被申请人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被判决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其表示同意苗润东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于2011年9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股东原为顾国祥，持股比例 39%，张云迪，持股比例 20%，苗孟春，持股比例 41%，后因苗孟春去世，郭友会、苗润涛、苗润东、苗雪、苗晶晶作为苗孟春继承人通过诉讼继承了苗孟春在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处的股权，并于 2019 年三月将原苗孟春名下股权变更登记至郭友会、苗润涛、苗润东、苗雪、苗晶晶名下，上述五人各自持股比例为 8.2%。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蔬菜、瓜果、鲜蛋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苗润东、苗晶晶起诉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第三人苗雪，请求判令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解散，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2024)津 0114 民初 1645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被判令解散后，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已被判令解散。现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不能自行清算，苗润东请求对天

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苗润东对天津市五登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方圆

审 判 员 程 宇

审 判 员 李雷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文件编码：20260624-084253-FD09587FA5EB234C

法 官 助 理 刘晓筱

书 记 员 高 尚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